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张西超、梁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6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公司本次股东会依照前述公告，在西安市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603 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经本所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999.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8%。

经本所验证，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张西超、梁远。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



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验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

(1)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6 年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 《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四）《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999.9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六）《关于〈2026 年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七）《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

RU
300010

机构〉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99.3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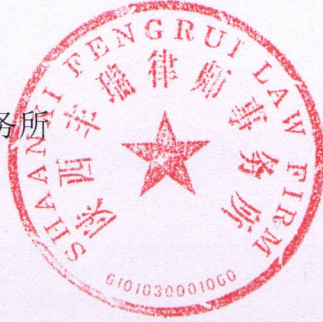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西超 梁远

